

夜光龍自選套路

夜光龍自選套路動作規格的扣分

類別	扣分理由	扣分
動作規格 (5分)	1. 出現輕微失誤	每次扣 0.1 分
	2. 出現明顯失誤	每次扣 0.2 分
	3. 出現嚴重失誤	每次扣 0.3 分

夜光龍自選套路藝術表現的給分

類別	評分要素	給分
藝術表現 (3分)	1. 精神飽滿，神態逼真，充分展示龍的精氣神韻，具有較強的藝術感染力。	給 0.5 至 1 分
	2. 符合編排要求，結構合理，動作新穎，龍飾，服飾製作精良，器材設計獨特。	給 0.5 至 1 分
	3. 音樂伴奏與舞龍動作緊密配合，協調一致，風格獨特，很好地烘托舞龍氣氛。	給 0.5 至 1 分

夜光龍自選套路動作難度的給分

類別	套路難度動作	評分
動作難度 (2分)	1. 完成難度動作要求 10 個 a) 組合動作難度要求： i) 二合一組合動作次數要求 3 次或以上。 ii) 三合一組合動作次數要求 2 次或以上。 (8 字舞龍與單側舞龍不屬於難度動作，如果要納入組合動作，次數必須達 4 次或以上) b) 夜光龍難度動作不接受人體動作為難度。	給 1.5 分
	2. 每少 1 個難度動作。	扣 0.1 分
	3. 每超出一個難度動作，加 0.05 分，兩個難度動作加 0.1 分（以此類推），最高加 0.5 分。	給 0.05 至 0.5 分
附註	1. 同一難度動作重複出現	只統計一次

夜光龍動作規則的常見錯誤及扣分 裁判員扣分

失誤程度	舞龍動作規格失誤情況	扣分
輕微失誤	1. 龍體輕微打折。 2. 龍體運動與人體動作輕微脫節。 3. 人體造型動作不到位。 4. 躺地，起立時有附加支撐。 5. 組圖造型轉換不夠緊湊，解脫不夠利索。 6. 靜態造型，龍體不飽滿，形象不逼真。	每次扣 0.1 分

明顯失誤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龍體運動各節速度不統一，出現塌肚或脫節象形。 2. 龍體運動幅度不統一，出現不合理的擦地。 3. 隊員失誤相撞，碰踩龍身，龍杆，龍體出現短暫停頓。 4. 隊員上肩，上腿，攔腳，騎肩，疊背，滾背，挂腰，等技術動作失誤或滑落。 5. 龍體運動由動到靜，由靜到動轉換鬆散。 6. 快舞龍力量不足，速度不快。 7. 單一動作次數不足。 	每次扣 0.2 分
嚴重失誤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龍體出現不合理打結。 2. 運動員動作失誤倒地。 3. 運動員動作失誤脫把。 	每次扣 0.3 分
其他失誤	1. 器材落地或損壞。	每次扣 0.2 分
	2. 服飾掉地。	每次扣 0.1 分
	3. 教練員以信號，叫喊等方式提醒本場上隊員。	每次扣 0.1 分
	4. 沒有完成套路，中途退場。	不予評分

裁判長扣分

類別	扣分理由	扣分
出界	1. 比賽中運動員出界或踩線。	每次扣 0.1 分
時間	1. 不足或超出規定時間 1s 至 15s	扣 0.1 分
	2. 不足或超出規定時間 15.1s 至 30s	扣 0.2 分
		依此類推
	3. 開場鼓樂演奏 30 秒內，龍尚未起舞。	按超時扣分
	4. 持龍珠隊員單獨表演超過 15 秒。	
5. 舞龍時停頓超過 15 秒。		
規定套路	1. 漏做動作，增加動作和改變動作順序，路線方向。	每次扣 0.3 分
重做	1. 因客觀原因，造成比賽中斷，允許重做。	不予扣分
	2. 運動員受傷，失誤，器材損壞等主觀原因造成套路中斷，可申請重做。	扣 1 分
違例	1. 參賽隊員每超過 1 人。	扣 0.5 分
	2. 舞龍自選套路登記表遲交者。	扣 1 分
	3. 禮儀違例。	每次扣 0.5 分
	4. 場內運動員號碼佩戴不整齊。	扣 0.3 分
	5. 夜光舞龍，運動員服飾與龍杆有夜光效果。 (佩戴號碼除外)	扣 0.5 分
	6. 運動員佩戴的號碼沒有夜光效果。	
	7. 規定套路隊員與自選套路隊員不一致，出現替換。	每人扣 0.5 分
	8. 龍眼睛沒有夜光效果，亮燈，或燈光失靈造成單眼或雙眼燈光熄滅。	扣 0.5 分